

# 新北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退費應行注意事項

【100 年 3 月 25 日北教幼字第 1000209560 號函、第 10002095601 號函】

- 一、本注意事項依幼稚教育法第 17 條訂定之。
- 二、公私立幼稚園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並製作三聯單，將三聯單 1 聯留存以備本府查核。

公私立幼稚園得配合每學期行事曆，自訂收費期程。公立幼稚園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招生錄取公告隔日起 1 個月內得開始收費，第 2 學期在第 1 學期結束前 3 週內始得收費，不得強制提前繳費；惟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生，得酌予同意其展延至開學後兩週內繳費為原則。

幼稚園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收退費用者，本府得依幼稚教育法相關規定處分。
- 三、公私立幼稚園收取各項費用規定如下：
  - (一) 學費：全學期收費。
  - (二) 學生活動費、學生材料費：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收費。
  - (三) 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交通車代辦費、設備費、雜費等：按月（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收費。

各公立幼稚園依規定應按月收費之項目，不宜強制要求家長於每學期初併註冊費 1 次繳交整學期費用，以免增加家長負擔。
- 四、公立幼稚園所收學費應納入年度歲入預算並依規定繳庫，學生活動費為收支並列，其餘各款由各園（校）專款專用，採代收代付，專戶儲存支用辦理，午餐代辦費、點心代辦費收取原則、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年度結算經費結餘款之使用範圍、使用額度與年度結餘額度之限制，應依據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之「臺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五、公私立幼稚園錄取幼生因故無法入園就讀者，如開學日前已繳學雜費，並於開學日前提出放棄就讀並申請退費者，應全數退還。幼生於開學日後因故離園者，其退費方式如下：
  - (一) 學費與學生活動費：入學後未逾 2 週者退三分之二；入學後滿 2 週未逾 4 週者退二分之一；超過 4 週者不予退費。
  - (二) 學生材料費：入學後未逾 4 週者，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未製成成品者，應退還代辦費；超過 4 週者，不予退費。
  - (三) 學生家長會費：開學前離園退還全額；入學後不予退費。
  - (四) 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交通車代辦費、設備費、雜費：按月繳交，當月不予退費。
- 六、公私立幼稚園幼生學期中入園者，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

## 七、收費基準

### (一) 一般生收費基準

收費標準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7,000 元	全日制：最高不超過 14,000 元 半日制：最高不超過 9,000 元	1 學期	一、人事費。 二、配合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應於家長繳費單學費部分增列文字如下： (1)公立幼稚園收費規定：增列「5 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私立幼稚園收費規定：增列「5 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每學期由教育部補助 1 萬 5,000 元，全學期各項收費總額未逾 1 萬 5,000 元者，則依實際收費補助」。
學生家長會費	100 元	無	1 學期	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只須繳交 1 份家長會費。
學生活動費	900 元	全日制：900 元 半日制：675 元	1 學期	
學生材料費	1,350 元	全日制：1,350 元 半日制：1,125 元	1 學期	
點心代辦費	800 元	全日制：1,150 元 半日制：650 元	1 個月	國小附設幼稚園如供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標準收費。
午餐代辦費	700 元	全日制：850 元	1 個月	公立幼稚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應依據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之「臺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設備費	無	300 元	1 個月	設備購置、修繕費(含房租費)。
雜費	150 元	450 元	1 個月	經常費、維護費、水電費、招生工作費、燃料費。
交通代辦費	無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1 個月	

收費標準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收費期間	備註
保險費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本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取標準辦理。		1 學期	

(二) 公立幼稚園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家庭滿5足歲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籍幼童、身心障礙幼童(含發展遲緩幼童)或家長為身心障礙之幼童、家境清寒幼童、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之幼童收費基準(以上各身分資格之認定,比照本市同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偏遠地區(依該學年度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石碇鄉、烏來鄉、瑞芳鎮、雙溪鄉、貢寮鄉、平溪鄉等。

- (1) 低收入戶幼童：學費免繳，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滿5足歲幼童依當年度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費用減免或補助。
- (2) 中低收入家庭滿5足歲幼童：依當年度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費用減免或補助。
-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費免繳，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 (4) 原住民籍幼童：學費免繳，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 (5) 身心障礙幼童、發展遲緩幼童或家長為身心障礙之幼童：學費免繳，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 (6) 家境清寒且經里辦公處證明屬實之清寒戶幼童、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應出具證明資料)之幼童：學費減半，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2、一般地區

- (1) 低收入戶幼童：學費免繳，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滿5足歲幼童依當年度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費用減免或補助。
- (2) 中低收入家庭滿5足歲幼童：依當年度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費用減免或補助。

-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費免繳，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 (4) 原住民籍幼童：學費免繳，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 (5) 身心障礙幼童、發展遲緩幼童或家長為身心障礙之幼童：學費減半，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3、特殊教育需求幼童（含身心障礙與發展遲緩幼童）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之幼童申請學費免繳或減半，應檢附證明資料如下：

- (1) 幼童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檢附幼童或家長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 特殊教育需求幼童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
- (3) 發展遲緩幼童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八、各項費用之減免，以各園收費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為依據，逾期概不追溯。

九、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國（三）字第 0980219605 號函規定，幼兒倘有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疫情等，致幼稚園強制停課所衍生尚未發生之變動成本（如午餐、點心費等）之退費問題，依收退費規定或契約規定事項辦理，如未訂定契約者，應依尚未發生之變動成本予以退還實際付款者。

十、為免各園開學日不同，造成退費糾紛，各私立幼稚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應於註冊通知單或繳費收據上備載清楚，以為退費計算基準，如未以書面資料註載開學日期者，本局處理相關糾紛時，得逕依公立幼稚園開學日期認定之，以維護雙方權益；另學期中入園者，則以實際入園日期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十一、各園退費規定及註冊日、開學日應於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條列清楚，俾利爭議時之依據，另各園收費均應開立收據予家長。